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10月2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6月5日的信(S/2002/628)。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随函所附的莫桑比克共和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

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 (签名)



附件

2003年6月2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国政府指示我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转递关于莫桑比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内措施的后续报告(见附文)。

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菲立普·希杜莫(签名)

附文



莫桑比克共和国外交与合作事务部法律和领事司

提交给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关于莫桑比克
打击恐怖主义国内措施的后续报告

2003年4月写于马普托

一. 引言

莫桑比克共和国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内措施的第一次报告之后，主管部门收到了一项要求，请它就第一次报告审议期间所提出的某些问题和评论编写并且提交进一步的报告。

2001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报告，为了履行其根据该决议承担的义务，莫桑比克谨提交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内措施的补充报告，希望该报告即使不能答复第一次报告提出的全部问题和评论，也能答复其中的大部分。

二. 问题和答复

第1段

问题：莫桑比克是否有管理非正式银行业务网络的规定？请概括介绍任何这类规定。

答复：莫桑比克没有任何关于非正式银行业务网络的规定。但是，莫桑比克实行1999年11月1日第15/99号法令，该法令制约那些提供信贷和金融服务的机构的活动。根据该法令，在莫桑比克从事银行业活动必须遵循**独家代理权原则**，根据该原则的规定，只有获得正式许可/授权的实体才能经营银行和金融业务。

该法令第98和99条规定，凡非法及不正当从事本属于信贷机构和金融业的的活动为刑事犯罪，可判处监禁。

问题：请说明莫桑比克立法如何处理有别于洗钱的禁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问题？

答复：在莫桑比克，资助恐怖主义活动与洗钱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1991年8月16日第19/91号法令第13条界定了恐怖主义的概念；2002年2月5日第7/2002号法令第4条界定了洗钱的定义。

对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的预防和惩处机制来说，以下区别是很重要的：

(a) 根据1991年8月16日第19/91号法令第13条，可对恐怖主义活动判处16年至20年监禁；根据2002年2月5日第7/2002号法令，对洗钱活动可根据参与洗钱犯罪活动的程度判处8年至12年监禁，或者2年至8年监禁。

法律（从控制金融以及与货币业务的角度）没有对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机制与预防和制止洗钱活动的机制加以区别，两者同在2002年2月5日第7/2002号法令第10条至第24条和莫桑比克中央银行监督和市场司发出的第2/SBM/2002号通知述及。上述法律文书规定，银行有义务查明客户身份，应当拒绝办理可疑业务（任何没有正当理由的所涉金额超过全国最低工资441倍以上的业务即被视为可疑业务）。根据同一项法律文书的规定，银行还有义务保留所有

可疑的银行以及金融交易的记录，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必须将这类交易告知总检察长办公厅。

莫桑比克中央银行行长 1996 年 7 月 19 日第 5/GGBM/96 号通知核准的 1996 年 1 月 4 日第 3/96 号法令（《外汇法》）以及该法令的《细则和条例》也规定了类似的管制机制。根据上述《细则和条例》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凡外汇存款超过 1 万美元时，应通知莫桑比克中央银行**。同样，根据《外汇法》第 6 条加上《外汇法细则和条例》第 5 条的规定，买入和卖出的外汇数额达到或者超过 5 000 美元，则须经莫桑比克中央银行事先批准。

这些外汇机制的目的在于为莫桑比克中央银行提供关于非法以及可疑业务的信息。目前通过以下两个机制强制实行管控：

1. **“事先管控”**，通过规定买入外汇须经事先批准的方式实现。这种机制使中央银行得以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一旦发现可疑的客户，即可向总检察长办公厅提供所需要的情况，一旦怀疑，则可进行调查。

2. **“事后管控”**，通过登记并且记录信贷机构和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的外汇交易的方式实现，这些机构有责任向中央银行提供这些交易所有记录的副本。这些交易的记录应当能够显示关于从事外汇业务的个人或者实体所经营的业务的性质、交易的频繁程度以及这类交易的最终目标的情况。一旦在上述交易中发现可疑情况，必须通知总检察长办公厅。

该机制对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和洗钱活动均适用。根据该法令，对这两种犯罪行为予以同样的惩处，因为立法者认为，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罪与洗钱罪在性质和程序上有相似之处。

问题：法院必须在多长的法定时间期限内作出关于准许或者不准许冻结资金的裁决，在实践中，实现冻结资金需要多长时间？

答复：法律没有规定法院必须在多长时间内就冻结资金作出裁决。但是，共同的理解是，冻结资金是预防性措施，负责刑事诉讼程序的审判法庭或者法官一提出要求就必须立即采取。但是，通常的时间期限平均为 48 个小时，最多五天，取决于法律诉讼程序的速度。这就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11 条规定将指控的犯罪分子送交审判法庭以对其提出正式指控的时间期限，审判法庭通常向听取正式指控的听众，作出关于与打算并且可以采取的诸如冻结资金之类的预防性措施有关的陈述。

问题：为了确保防止那些打算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资金通过慈善、宗教或者文化组织转移，莫桑比克制订了哪些预防性管控和监督措施？

答复：关于预防以及监督措施，向莫桑比克中央银行监督下的金融协会和信贷机构下达了旨在监督慈善组织、宗教组织和文化组织的金融和货币业务的指示

和指导方针，以便确定这些业务与他们的活动相符。金融协会和信贷机构有义务向总检察长办公厅报告任何可疑案件，以便启动必要的刑事调查程序。怀疑可基于以下理由：

- (1) 进行没有先例的或者超过客户平常交易额的巨额交易或者业务；
- (2) 这类业务或者交易所涉数额与慈善组织、宗教组织以及文化组织目前以及未来的主要活动不相符；

问题：在莫桑比克境内活动的恐怖主义组织，为了支助一项事业而从事了一些活动（例如募款），而该事业可能不会影响到莫桑比克本身的利益，为了防止或者惩处这种行为制订了哪些措施？

答复：关于采取何种预防性措施以防止在莫桑比克境内活动的恐怖主义组织为了支助一项可能不会影响到莫桑比克本身的利益的事业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对这种行为适用的机制与 2002 年 2 月 5 日第 7/2002 号法令（洗钱法）第 10 条至第 24 条的各项规定以及中央银行监督和市场司第 2/SBM/2002 号文件所确立的一般性预防措施相同。上文所述《外汇法》机制同样适用，解释见上文对第二个问题的答复的第一段。

因为所适用的机制与预防损害莫桑比克本身的利益的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的机制相同，所以没有专门针对上述情况制订的措施。

问题：如何就各金融机构发出的指示的执行情况对莫桑比克银行进行监督？

答复：莫桑比克中央银行建立了一套有效的、运作良好的机制，用以监督向各金融机构发出的指示的执行情况。该机制设有一个银行监督部，这是一个非常专门化的部门，主要通过行使以下两级控制对金融组织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督：

- 莫桑比克中央银行评估那些通过其监督下的组织收集到和提交给它的定期资料和数据进行控制；
- 莫桑比克中央银行通过其视察员小组对各金融机构的活动定期进行视察进行控制；

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将予以惩处，可采取以下方式：

- **罚款**
- **暂停从事这项活动的授权**
- **吊销许可证**

不论采取上述哪种方式，如果有必要提出刑事诉讼，莫桑比克中央银行法律部将通知总检察长办公厅。

第 2(a) 分段

问题：8 月 16 日第 19/91 号法案第 13(2) 条规定，如果涉及武器活动之行为人“旨在或知道其旨在从事任何危害国家安全之罪行”，则将若干这类活动定为犯罪。如果行为人“旨在或知道其旨在从事危害外国及其居民安全之罪行”，莫桑比克立法如何将之定为犯罪？

回答：按照 8 月 16 日第 19/91 号法案第 12 条规定，莫桑比克立法将从事危害外国及其居民安全之恐怖主义行为按刑事定罪。该条规定，“雇佣军妄图以暴力推翻一个合法组成的政府，并为此目的招募和使用完全或部分由外国人组成的武装部队，凡犯这类罪行者，应处以 16 至 20 年徒刑不等。”

相同的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凡自愿招募、组织、资助、提供、装备、训练和运送上款内提交之个人，以及凡参加标注款次内之部队，将处以相当于雇佣军罪行的徒刑”。

问题：目前在莫桑比克已有何种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在本国境内获得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请概略说明有关购买和拥有武器之相关立法，包括有关出口管制。

回答：莫桑比克非常严肃地处理贩卖小武器或武器的问题。它认为同其拥有共同边境的邻国达成双边安排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至关重要。因此，莫桑比克同一个拥有共同边境的重要邻国南非，签署了打击跨国罪行方面的合作和互助协议。根据该协议，两国的警察部队定期执行联合行动（Rachel 是至今联合行动的名称之一），其目的，除其他外，旨在找到和拆除火器的隐藏处，这是莫桑比克连年国内冲突的结果。

目前正在考虑同其他邻国达成相似的安排。

问题：请概略说明已经采取何种立法措施和具体步骤，防止实体和个人对在莫桑比克国境内外从事的恐怖活动，特别是包括下列活动，从事招募人员、筹集资金或索求其他形式的支助：

- (a) 在莫桑比克境内或从莫桑比克境内从事恐怖活动，或从其他国家招募人员、筹集资金或索求其他形式的支助；
- (b) 从事诸如根据参与新兵人数进行招募而招募目的又是不同于真正目的的目的（例如教学），以及通过前线组织筹集资金之类的欺骗性活动。

回答：按照 1 月 6 日第 11/73 号法规第 14 条，进口、出口、再出口和再进口武器，不论整套或非整套，以及零件、弹药和手枪，必须获得内政部授权。根据该法规，拥有、携带和使用火器必须由主管当局颁发执照。按照 9 月 19 日第 10/87 号法案，非法拥有、携带和使用火器为犯罪行为，应处以 6 个月至最多 12 年监禁的徒刑。

第 2(b) 分段

问题：请向跨国公司中心提供信息，说明在负责麻醉品管制、金融贩运和安全特别是关于旨在防止恐怖分子移动的边境管制的当局之间进行构间合作的机制。

回答：在莫桑比克及其邻国之间确实存在着负责麻醉品管制、金融贩运和安全特别是关于边境管制的当局之间的机构间合作。合作采取关于交换信息和数据的双边和区域协议的形式。

按照 3 月 13 日第 3/97 号法案第 30 条，“防止和取缔毒品中央办公室”必须就非法贩运毒品向各国际机构特别是各联合国机构，提交年度报告。根据第 84 条确立的原则，外国实体也可以向防止和取缔毒品中央办公室要求提出相关信息和数据，说明贩毒和为了从事刑事调查和科学目的予以扣押的产品样品。

问题：请澄清在现行法律中是否有任何条款规定，将决议第 2(c) 分段内所述之类的均为寻求庇护者的人士排除在莫桑比克境外。

回答：莫桑比克不向判罪犯人或有充分证据证明犯有战争罪行、危害人类与和平罪行者给予难民地位。这符合莫桑比克的刑法，以及莫桑比克也是缔约国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

此外，对那些从事违反联合国关于此事的原则和目标的行为者，莫桑比克不给予难民地位。这些原则和目标，已经按照 12 月 31 日的第 21/98 号法案第 2 条，并入莫桑比克的国内法系统。

最後，莫桑比克是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不会向违反这类国际法律文书者给予难民地位。

问题：请概略说明有助于执行决议第 2(d) 分段的特别法律规定。

回答：联合国第 1373 号决议第 2(d) 分段呼吁各会员国防止在其国境或辖区内的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协助或怂恿规划、促进、资助和从事危害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该分段还呼吁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防止越界恐怖主义和利用一国在其他各地从事恐怖主义行为。

莫桑比克已经按照 12 月 28 日第 5/93 号法案建立一种管制移民的机制，其中载述本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入境、停留和离境的规定和准则。

按照上述法案第 5 条第 1 款，必须通过已经正式确定的边境进入莫桑比克。第 6 条载述进入莫桑比克的规定，其中最重要的是护照必须有效，入境者必须持有莫桑比克官方主管当局签发的有效签证。

然而，莫桑比克注意到其边境管制机制存在着漏洞，这部份是由于莫桑比克的边界很长，缺乏实际的基础设施，以及没有监测一切越界活动的必要设备造成的。因此，必须加强这方面现行立法提供技术援助。

第 2(e) 分段

问题：请概略说明，除了报告中提及的第 19/91 号法案第 13 条的规定之外，确保决议第 2(e) 分段内所述行为按刑事定罪，并将从事这种行为者绳之以法各项规定。

回答：事实上，8 月 16 日第 19/91 号法案第 13 条列举一系列莫桑比克法律认为是恐怖主义行为的行为。莫桑比克法律制度没有提及恐怖主义的附带构成部分，如支助和资助恐怖主义等。

莫桑比克法律尚未规定将支助和资助恐怖主义按刑事定罪，据此对从事这种恐怖主义行为者加以惩处。

然而，按照 8 月 16 日第 19/91 号法案第 5 条，危害国家安全的预谋行为（叛国罪、间谍、恐怖主义和破坏）应处以 8 至 12 年监禁徒刑不等。

问题：什么是莫桑比克法院审理下列各类犯罪行为的权限：

(a) 一个属于莫桑比克的公民或长期居民的人士（不论此人目前是否在莫桑比克）在莫桑比克境外所犯行为；

(b) 一个目前住在莫桑比克的外国国民在莫桑比克境外所犯行为。

回答：(a) 按照莫桑比克第 5 号法典第 53 条，莫桑比克刑法允许对莫桑比克国民在国外所犯罪行提出刑事诉讼，但双边公约或条约不得另有规定。按照上述同一条第 2 分段，总检察长不得率先“提出刑事诉讼，直到外国境内主管当局正式通知莫桑比克当局其国民犯下这种罪行时为止”。

然而，为了可以这样做，必须符合下列各项规定：

(a) 罪犯或行为不良者是在莫桑比克境内；

(b) 所犯行为必须被两国立法归入罪行一类；

(c) 罪犯或行为不良者没有已经在罪行发生的地方受审。

罪犯或行为不良者犯下罪行地方的法院有权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的规定进行审判。因此，审判必须在莫桑比克进行，因为按照《宪法》第 103 条第 3 款，禁止莫桑比克当局将莫桑比克国民引渡到另一个实体。

简言之，莫桑比克法律制度欢迎**或引渡或审判**的原则，因此一个在国外犯罪的莫桑比克罪犯可以在莫桑比克审判，但他/她是住在莫桑比克，而且以前没有在犯罪的外国地方审判过，并且刑事罪行被两个国家均如此归类。

(b) 关于一个目前住在莫桑比克的外国国民在莫桑比克境外所犯的罪行，这个问题应通过有关国家达成的引渡安排机制来解决。莫桑比克目前尚未同每一国家都达成引渡安排，只是同少数国家达成引渡安排，如津巴布韦和葡萄牙。

第 2(f) 分段

问题：在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特别是与资助和支助恐怖行为有关者）方面必须满足据以提出司法协助要求的合法时限是什么，以及实际上执行这些要求是需要多久时间？

回答：目前仍然没有答案！

问题：请说明颁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程序如何防止伪造和欺诈性使用这些证件，以及目前还有什么其他措施防止伪造这些证件？

回答：莫桑比克护照具有特别的保密特征，只有专家对其使用某种特别保密设备才能看见。莫桑比克通过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向世界各地的各种移民服务机构提供其护照样本，并且还将任何改动通知秘书处。样本包括基本特徵，这对识别伪造和欺诈证件很重要。

第 3(a) 和 (b) 分段：

问题：莫桑比克如何同其他国家合作，特别是在南共体的框架之内，以便执行该决议？

回答：莫桑比克是南共同体——一个促进经济发展的区域共同体——的积极成员。南共同体认识到，不能赢得打击体制性腐败的斗争和打击目前仍然是本地区现实的有组织犯罪的跨界罪行，就没有发展。南共同体还认识到，如果没有区域合作，就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单独成功地进行斗争并赢得胜利。南共同体有鉴于此，遂鼓励设立区域机构，以便将来自警界、海关、防务和警卫部门的专家聚在一起，讨论共同关切的、旨在对共同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的一些问题。莫桑比克积极参加这些讨论。

莫桑比克也同其邻国进行双边联合活动，特别是同维持边界管制点治安有关的活动。莫桑比克同其所有的六个邻国，即马拉维、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都建立了联合委员会，以便定期讨论双边合作的问题，包括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

问题：目前设有何种体制性的机制，使莫桑比克可以遵守这些分段？

回答：莫桑比克国内设有一个“**机构间小组**”，处理有组织的犯罪。小组是多学科性的，由从各种不同角度，从资助恐怖主义处、起诉恐怖主义行为和执行法院判决等角度，处理恐怖主义的主要机构组成。这些机构是外交和合作部、司法部、规划和财政部、内政部、莫桑比克中央银行和关税和货物税税务局等。这些机构的代表定期开会，讨论处理有组织的犯罪和分享有用信息的最佳方式。

第 3(c) 分段

问题：莫桑比克有无签订双边协议，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防范这些行为的犯罪人？

回答：莫桑比克尚未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领域签订任何双边协议。不过，它认识到必须刻不容缓地这样做。

问题：莫桑比克现已同那些国家签订关于引渡和法律援助的双边协议？

回答：莫桑比克现已同安哥拉、佛得角、古巴、几内亚比绍、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津巴布韦签订关于引渡和法律援助的双边协议。

第 3(d) 和 (e) 分段

问题：跨国公司中心将欢迎关于十二项有关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进度报告。

回答：莫桑比克顺利地完成了加入十二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进程。它已经批准了十二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非洲联盟恐怖主义公约的组织。

在批准上述公约和议定书之后，莫桑比克尚未通过制定使这些文书按刑事定罪国内立法，推动第 1373 号决议的执行进程。

第 3(g) 分段

问题：《莫桑比克宪法》第 103 条规定，“不予核准出于政治动机的引渡”。请澄清莫桑比克如何确保所谓的政治上动机不会被视作拒绝按照决议第 3(g) 分段的规定提出引渡嫌疑恐怖份子的请求的理由。

回答：没有回答

第 4 段

问题：莫桑比克有无处理决议第 4 段内所表达的任何关切？

回答：没有回答

其他事项

问题：可否请莫桑比克提供一张组织图表，说明为执行被认为有助于遵守决议的法律、条例和其他文件而设立的行政机构，如警察、移民管制、海关、课税和财政监督当局等？

回答：以下所列即为莫桑比克财政监督当局，莫桑比克中央银行的组织图表：

(1) 按照关于“莫桑比克中央银行”组织法第 15/99 号和第 1/92 号法案，银行有权监督根据这两项法案的规定设立的信贷机构和财政协会。保险服务和养恤基金由规划和财政部监督。

莫桑比克中央银行的银行监督司是进行监督上述机构活动的专门单位，该司包括三个领域，即：

- (a) **检查信贷机构**
- (b) **检查财政协会**
- (c) **许可证、诉讼和法规**

检查领域收集同监督机构的财政和资产情况有关的信息。此外，它还对核定的关于这类机构活动的规则和条例（财务和外汇立法）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在遵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核可的规则和条例方面，莫桑比克有现行的《洗钱法》，根据该法律的规定，每天检查的目的在收集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信息和侦测与此有关的可疑交易。

根据莫桑比克中央银行 2 月 5 日第 2/SBM/2002 号通知，商业银行、信贷机构和财政协会有责任核可和执行防止非法交易的程序和机制。

就程序而言，来自中央银行监督司的检查员，当他们碰到信贷机构和财政协会违反中央银行下达的指示情况时，必须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 对该机构提出犯规控诉；
- 通知犯规机构使其若愿意可准备辩护；
- 控诉该机构并向它提交犯规证据，并且向中央银行董事会建议适当的措施。董事会然後将会对此问题作出最後决定，通常是罚款；
- 一旦作出决定，必须通知该机构执行；
- 如果有刑事旁证，诉讼将交由中央银行法律部处理，该部然后通知检察厅。

(3) 人与货物由海关、移民和警察部门，按照界定莫桑比克境内外国国民地位的 12 月 28 日第 5/93 号法案规定，联合管制。